| 序号 | 权力类型 | 权力  事项 | 实施依据 | 行政主体 | 责任事项 | 追责情形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其他权力 |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资质查询 | 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查询责任：按提交材料查询，告知查询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2 | 其他权力 |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投诉受理 | 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令）第五十八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、调查，提出调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3 | 其他权力 |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|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）第四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查询责任：按提交材料查询，告知查询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4 | 其他权力 | 巡游出租汽车资质查询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16号）第八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查询责任：按提交材料查询，告知查询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5 | 其他权力 |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投诉受理 | 《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）第四十三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、调查，提出调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6 | 其他权力 | 班车、包车客运经营客运标志牌配发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部令2022年第33号）第二十四条 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、调查，提出调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7 | 其他权力 |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| 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(交通运输部令2021第16号) 第四十三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、调查，提出调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8 | 其他权力 |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查询 | 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第9号）第二十三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查询责任：按提交材料查询，告知查询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9 | 其他权力 | 客运班车资质查询 | 《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（2017年7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） 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查询责任：按提交材料查询，告知查询结果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10 | 其他权力 | 规范出租车车型、车容车貌、专用设施设备 | 《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立项责任：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，报请立项。  2.起草责任：深入调查研究，总结实践经验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。  3.审查责任：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，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，涉及重大问题的，召开由有关单位、专家参加的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，研究论证。  4.决定公布责任：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。  5.解释备案责任：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；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。  6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11 | 其他权力 |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| 《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（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16号）第三十二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,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审验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12 | 其他权力 | 道路客运、货运车辆营运证配发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四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,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决定。  4.发证责任：依法核发营运证。  5.送达责任：依法送达相关证件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13 | 其他权力 | 客运车辆年度审验 |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）　第八十三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按规定进行审验，符合要求的，在《道路运输证》中注明。不符合要求的，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
| 14 | 其他权力 |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|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号）第五十条 |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| 1.受理责任：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。  2.审查责任：对提交材料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 3.决定责任：按规定进行审验，符合要求的，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审验记录中或者IC卡注明；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。 |  |